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2025年9月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內容：

- 注意事項
- 申請步驟
- 檢視申請狀況 / 查閱申請結果通知書
- 上載文件
- 下載「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注意事項

- 1) 2026年文憑試考生必須同時於**2025年9月11日**至**10月8日**透過報名系統(Registration System)報考文憑試
- 2) 考生重讀中五 – 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 3) 考生轉校 – 更新考生資料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webcenter/portal/HKEAA>



使用者編號

登入密碼

登入 忘記登入密碼

English

主頁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網上服務

歡迎使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你可以使用不同的網上服務，如考試報名、提交校本評核分數、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等。

活動事項

項目	報名/遞交日期	繳交費用截止日期 (如適用)	參考文件
----	---------	-------------------	------

使用者帳戶操作 - 新密碼政策並於
2016年9月30日起生效

[變更啟動指引\(學校帳戶\)](#)

[使用者手冊\(學校帳戶\)](#)

考試報名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報考丙
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年11月
59分(只適用於自修生)

[考生報考須知\(學校考生\)](#)

[考生報考須知\(自修生\)](#)

[使用者手冊\(學校考生報名\)](#)

[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報名\)](#)

特別考試安排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
類科目

[申請指引](#)

學校適用
[使用者手冊](#)
[申請表格\(印刷本\)](#)(只供學校
內部使用)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全港選擇題試題信封頁\(樣本\)](#)
[全港選擇題答題紙\(樣本\)](#)
[電腦修碼紙\(樣本\)](#)

自修生帳戶登記

報告考試異常情況

查閱個人資料申請

常見問題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您好 | 01-S001 | 更改登入密碼 | 更改個人資料 | 登出

English



首頁 學校資訊管理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主頁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本網上服務供應考 年或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之用。學校考生的申請須由考生的學校填寫，並經由校長確認以遞交申請。自修生的申請則須由考生填寫及遞交予考評局。不論學校及自修生均可透過本網上服務查閱已遞交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 進入



填寫本申請前須注意的事項

- 在本頁的右上角選擇申請表格的語言。
- 考生、學校及家長(如適用)必須詳閱「[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 申請指引](#)」。
- 學校透過本網上服務為考生遞交申請予考評局前，須先取得考生及其家長的同意。考生及家長須填妥「考生及家長同意書」（見「申請指引」的[附件6](#)），以確認同意授權學校為考生遞交申請。學校可將填妥「考生及家長同意書」透過本網上服務上載遞交。自修生則無需提交這份文件。
- 請預先準備需上載的檔案；每個申請所上載檔案的總容量不可超過10MB，並只限於JPEG、JPG及PDF等檔案格式。

申請程序

整個申請遞交過程需時約20-30分鐘。在申請過程中，你可隨時點擊「儲存」按鈕儲存未完成的表格。請於 或以前遞交完整的申請，任何不完整或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查詢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852) 3628-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系統需求

香港增補字符集 (HKSCS)

考評局標準中文字庫
- [下載字庫](#)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學校考生)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www.hkdse.hkeaa.edu.hk



考生及家長

簽署
「考生及家長
同意書」
(附件6)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建立申請及
上載證明文件



列印及派發
已填妥之申請表
供考生核對
有關申請



遞交申請
予校長考慮



校長

確認/拒絕
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選擇考試年份
- 考生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中文 ENG 繁體

英文申請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法遞交申請：

選擇考試年份及報考科目

考試年份： 中級科目

方法一：輸入身分證明文件遞交申請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提交

方法二：按校內班級資料選擇考生

班別	班號
5A	01
6A	01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選擇報考科目



申請編號

申請狀況 草稿

紀錄成功儲存

選擇報考科目

甲類科目			
中國語文		中文	
English Language			English
Mathematics (Compulsory) 數學 (必修)		中文	English
Mathematics (Compulsory + Extended 1 Calculus & Statistics) 數學 (必修 + 延伸一 微積分與統計)		中文	English

請選擇所有報考科目
(包括 不需特別考試安排的科目)

若考生只申請個別科目 / 卷別的特別考試安排，或於個別科目 / 卷別有特殊要求 (包括加時安排)，請在第9項「其他安排」加以說明

已選擇之甲類科目		
科目	卷別	
中國語文		X
English Language		X
數學 (必修 + 延伸一 微積分與統計) [中文]		X

*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不適用於應用學習科目。若考生於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項目需要特別安排，應向提供課程的有關機構提出。

儲存

返回

繼續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特殊需要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狀況 草稿

如有需要，可選擇多於一項特殊需要類別。

檢視所需證明文件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是否需要以輪椅代步？

--請選擇-- ▾

疾病/殘障名稱(例如:肌肉萎縮症)

視障

是否色盲/色弱？

--請選擇-- ▾

疾病/殘障名稱(例如:左眼失明)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特別考試安排

若考生只申請個別科目／卷別的特別考試安排，或於個別科目／卷別有特殊要求（包括加時安排），請在第9項「其他安排」加以說明。

* 必須填寫

1.

試場 **試場地區分佈一覽表**

1.1 希望在以下試場應考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供應，考評局會盡量分配考生於報名系統所選擇的試場地區應考筆試及口試。考生如因其特殊需要選擇於原校試場應考筆試，請於第1.2項選擇「試場設施／位置的特別要求」。

試場

- (1) 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普通試場無異，但會有較多監考員，以便在考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2) 若考生選擇不在特別試場應考，將不會獲得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短暫休息時間、試卷特別安排等)。
- (3) 倘若考生的就讀學校有提供足夠且合適的場地作為特別試場，考評局會優先編配其學校考生到原校的特別試場應考筆試，以方便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
- (4) 自修生若需要舊校支援他們的特殊需要（例如需要於應考筆試時使用該校的電腦器材），自修生應預先徵得該校的同意，並在申請表的第9項提供該校的聯絡資料（例如學校名稱、聯絡人姓名及其電話號碼等），以便考評局跟進。
- (5) 考生如有其他有關試場安排上的特別情況（例如：不可編配於原校試場應考筆試及口試、只有個別科目於特別試場應考等），請於申請表第9項註明。
- (6) 在提交文憑試報名申請後，考生若需更改試場地區，應按既定程序在指定期間申請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並需繳交有關的附加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特別考試安排

- 1.2 試場設施 / 位置的特別要求(例如：考生或會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對一般試場的聲響非常敏感、對適應居住環境感到困難或因其他特殊原因 / 病況，需於校內非設在獨立房間、人數較少的考室或熟悉的考試環境下應考) (適用於筆試、聆聽考試及 / 或口試)

要求	原因 / 特殊要求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校試場考試 (口試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校試場的獨立房間考試 (口試除外)		
其他要求		
1.		
2.		

考生於原校試場 / 原校試場(獨立房間)的安排適用於其報考的所有筆試 / 聆聽考試

若考生只申請個別科目 / 卷別於原校試場 / 原校試場(獨立房間)應考，請加以說明 (例如：於核心科目筆試及聆聽考試在原校試場應考)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特別考試安排(續)

*2. 延長考試時間 [注意事項](#)

所有筆試

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需要 不需要

- 特殊學習障礙的加時幅度
- 其他特殊需要的加時幅度
- EB 嚴重視障的加時幅度 (視敏度 \leq 0.1或以下 或視野在20度或以下)
- PS 中度視障的加時幅度 (視敏度 \geq 0.1但不超過0.33)
-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的加時幅度

科目	較長的作答時間	
	卷別	
1 類別 A - 中國語文	卷一	25% ▾
	卷二	25% ▾
2 Category A - English Language	卷別	
	Paper 1 Reading	25% ▾
	Paper 2 Writing	25% ▾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Writing Part)	25% ▾
3 類別 A - 公民與社會發展	卷別	
	卷一	25% ▾



延長考試時間 –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若肢體活動能力障礙的考生於涉及多項選擇題的卷別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有關安排如下：

所有筆試

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1) 包含多項選擇題及文字題的試卷

科目／卷別	延長作答時間幅度	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物卷一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卷一 化學卷一 地理卷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卷一 體育卷一 物理卷一及卷二 科技與生活卷一 旅遊與款待卷一 	有關卷別的延長作答時間幅度為文字題卷別的延長作答時間的 85%。	文字題卷別申請的延長作答時間	包含多項選擇題及文字題試卷的延長作答時間
		25%	25%
		30%	30%
		35%	35%
		40%	40%
		45%	45%
		50%	50%
		55%	55%
		60%	60%
		65%	65%
		70%	70%
75%	75%		

2) 全卷均為多項選擇題的試卷

科目／卷別	延長作答時間幅度	對照表	
經濟卷一	經濟卷一的延長作答時間幅度為文字題卷別（即卷二）的延長作答時間的 50%	經濟卷二申請的延長作答時間	經濟卷一的延長作答時間
		25%	15%
		30%	20%
		35%	25%
		40%	30%
		45%	35%
		50%	40%
		55%	45%
		60%	50%
		65%	55%
		70%	60%
75%	65%		
數學卷二	數學卷二的延長作答時間幅度為文字題卷別（即卷一）的延長作答時間的 75%	數學卷一申請的延長作答時間	數學卷二的延長作答時間
		25%	20%
		30%	25%
		35%	30%
		40%	35%
		45%	40%
		50%	45%
		55%	50%
		60%	55%
		65%	60%
		70%	65%
75%	70%		

3) 視覺藝術卷一乙部／卷二乙部（藝術／設計創作）

若考生於視覺藝術卷一甲部／卷二甲部（藝術／設計評賞）申請延長作答時間，其卷一乙部／卷二乙部的延長作答時間一律為 45 分鐘（即延長作答時間 23%）。

需要 不需要

較長的作答時間		(注意: 填寫以下表格前必須參閱)
卷別		
		25% ▾ %
		25% ▾ %
卷別		
		25% ▾ %
		25% ▾ %
egrated Skills (Writing Part)		25% ▾ %
卷別		
		25% ▾ %
		25% ▾ %
卷別		
		25% ▾ %
		25% ▾ %
卷別		
		25% ▾ %
		20% ▾ %

延長考試時間 – 視障

所有筆試

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 EB 嚴重視障的加時幅度 (視敏度*為0.1或以下 或視野在20度或以下)
- PS 中度視障的加時幅度 (視敏度*高於0.1但不超過0.33)

科目	
1	Category A - English Language
2	類別 A - 中國語文
3	類別 A - 公民與社會發展
4	類別 A - 地理
5	類別 A - 數學 (必修)
6	類別 A - 旅遊與款待

適用於視障可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個別科目／卷別的延長作答時間，乃因應有關試卷的性質／設計而定。詳細資料列於下表及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內。

組別	科目／卷別	加時幅度	
		嚴重視障 視敏度*為 6/60(0.1) 或以下或視野在 20 度或以下	中度視障 視敏度*高於 6/60(0.1)但不超過 6/18 (0.33)
1	中國語文卷二、英國語文卷二、中國歷史卷二、中國文學卷一、中國文學卷二(非失明考生適用)、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卷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歷史卷二、英語文學、體育卷二、科技與生活、旅遊與款待卷二、視覺藝術	每小時 20 分鐘 (33%)	每小時 15 分鐘 (25%)
2	生物、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卷一及卷二乙、化學、中國歷史卷一、中國文學卷二(失明考生適用)、倫理與宗教卷二、歷史卷一、公民與社會發展、體育卷一、旅遊與款待卷一	每小時 30 分鐘 (50%)	每小時 15 分鐘 (25%)
3	中國語文卷一、英國語文卷一、英國語文卷三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寫作部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卷二甲、經濟、地理、資訊及通訊科技、物理	每小時 45 分鐘 (75%)	每小時 15 分鐘 (25%)
	數學	每小時 45 分鐘 (75%)	每小時 20 分鐘 (33%)

* 經矯正後，以視力較佳的一隻眼睛的視敏度為依歸。

延長考試時間 – 學障

所有筆試

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需要 不需要

科目	較長的作答時間	
	卷別	
1 Category A - English Language	Paper 1 Reading	25 ▾ %
	Paper 2 Writing	25 ▾ %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Writing Part)	25 ▾ %
2 類別 A - 中國語文	卷一	25 ▾ %
	卷二	25 ▾ %
3 類別 A - 公民與社會發展	卷一	25 ▾ %
4 類別 A - 地理	卷一	25 ▾ %
	卷二	25 ▾ %
5 類別 A - 數學 (必修)	卷一	25 ▾ %
	卷二	25 ▾ %
6 類別 A - 旅遊與款待	卷一	25 ▾ %
	卷二	25 ▾ %

延長考試時間 – 其他特殊需要

所有筆試

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需要 不需要

科目	較長的作答時間	
	卷別	
1 Category A - English Language	Paper 1 Reading	25 %
	Paper 2 Writing	25 %
	Paper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Writing Part)	25 %
2 類別 A - 中國語文	卷一	25 %
	卷二	25 %
3 類別 A - 公民與社會發展	卷一	25 %
4 類別 A - 地理	卷一	25 %
	卷二	25 %
5 類別 A - 數學 (必修)	卷一	25 %
	卷二	25 %
6 類別 A - 旅遊與款待	卷一	25 %
	卷二	25 %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特別考試安排
 - 第7項 (輔助儀器)

電腦讀屏器 (筆試及聆聽考試)

-----請選擇-----

電腦讀屏器 (口試) **注意事項**

-----請選擇-----

-----請選擇-----

考評局為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及晨光/晨光(助讀版)讀屏軟件

考生自備電腦及使用其他考評局指定的讀屏軟件

注意事項

口試的特別試場會為獲批有關安排的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及晨光 / 晨光（助讀版）讀屏軟件。如考生使用其他考評局指定的讀屏軟件，考生需自備電腦及讀屏軟件，並於其報到時間15分鐘前到達試場供試場人員檢查其電腦設備。有關使用電腦讀屏器的指引，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5。

關閉

-----請選擇-----

蒙恬手寫板-朗讀機

NVDA

MacBook Air (或 MacBook Pro) 內置的文字轉換語音功能

Microsoft Word 2010 (或其後的版本) 內置的「讀出」命令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9.

其他安排

- 不需要其他安排
- 需要安排如下
 - 需要監考員每隔30分鐘輕敲考生桌面，提醒考生作答（考生會獲安排於原校應考）
 - 協助開拆試卷、翻頁及繪畫直線
 - 協助使用計算機
 - 協助確認試卷上的個別文字及特別符號(只適用於視障考生)
 - 需要豁免涉及複雜圖畫的試題 [注意事項](#)
 - 其他（若考生只申請個別科目 / 卷別的特別考試安排，或於個別科目 / 卷別有特殊要求（包括加時安排），請在此加以說明(例如：於數學科使用放大版試卷、加時幅度為15%及於特別試場應考。)

儲存

列印

返回

繼續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附件3 (適用於 (i)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ii) 視障; (iii) 學障; 及 (iv) 其他障礙/特殊需要)
- 問題二 適用於有精神健康相關障礙或長期病患考生



申請編號
申請狀況 草稿

附件三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資料

* 1.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

- 學校曾於過去的校內考試, 及/或會於考生應考文憑試前的校內考試提供予考生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
- 學校不會在考生應考文憑試前的校內考試提供予考生申請表內全部 / 部分特別安排。(請詳細說明未能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相關原因)

* 2. 只適用於有精神健康相關障礙或長期病患, 並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

學校需為上述考生提供延長作答時間的校內觀察 / 證據, 請於以下位置選擇適當選項 (可選多於一項):

- 訊息處理 / 工作速度受藥物副作用或病情影響。
- 訊息處理 / 工作速度受不穩定的情緒影響。

其他相關證據 / 校內觀察: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申請編號 202402380

申請狀況 草稿

學障考生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指引」的 [附件3](#) (於步驟4已填妥, 無需另行遞交)
- II. 「申請指引」的 [附件6](#)
- III. 教育心理學家 / 臨床心理學家簽發的評估報告
- IV. 證明文件的詳細要求, 參閱「申請指引」第5.5段

其他特殊需要考生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指引」的 [附件3](#) (於步驟4已填妥, 無需另行遞交)
- II. 「申請指引」的 [附件6](#)
- III. 由相關醫生 / 專家簽發的診斷 / 評估報告
- IV. 「申請指引」的 [附件8](#) (適用於自閉症譜系障礙及 / 或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的考生, 並於2024年文憑試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 V. 證明文件的詳細要求, 參閱「申請指引」第5.6段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1	Cand_supporting doc.pdf	0.03 MB	刪除	查看

(1 of 1) << < 1 > >> 10 ▾

+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格式 JPEG, JPG, PDF

檔案總大小上限 10MB

(考生上傳之文件請盡量放在同一檔案中, 以便處理。)

列印

返回

繼續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建立申請

■ 確認申請

聲明 (由校長確認)

- *考生明白及同意授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就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向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衛生署等)查核相關資料。
- *考生及其家長已得悉申請詳情，並同意遞交申請。
- *校方同意就特別考試安排，提供所需試場、監考人員、相關設施及儀器等。
- *校方已細閱申請指引，並同意遞交此申請。

返回

列印

確認

[頁首](#)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撤回申請

- 申請狀況：待校長確認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中文 ENG

申請狀況

申請資料摘要

202 甲類科目

申請編號 20

申請狀況 待校長確認

* 必須填寫

撤回

個人資料

20 甲類科目

個人資料

申請編號 更改申請年份

申請狀況 草稿

* 必須填寫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 CHAN TAI MAN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02/06/2003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複製申請

- 申請狀況：任何階段

申請編號

待處理項目

考試年份

2026

報考科目

甲類科目

搜尋

	申請編號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狀況	待處理項目
1	202600154	2026	甲類科目	JOE WONG		1234567890(護照)	草稿	申請進度 複製申請 刪除

已成功複製申請至另一年份，請按 "申請狀況" -> "草稿" 開啟所複製之申請

	申請編號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狀況	待處理項目
1	202700054	2027	甲類科目	JOE WONG		1234567890(護照)	草稿	申請進度 複製申請 刪除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更改申請年份

- 申請狀況：草稿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逾期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

2027

2026

申請限期已過，本局並不接受2026年特別考試安排的逾期申請要求，如欲遞交2026年特別考試安排的逾期申請，請按「要求逾期申請」並填寫相關資料。

遞交申請

-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要求逾期申請
-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逾期申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逾期申請 > 要求逾期申請

申請狀況	電話號碼 *	<input type="text"/>
遞交申請	短訊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搜尋申請	電郵地址 *	<input type="text"/>
逾期申請	確認電郵地址 *	<input type="text"/>

負責老師

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遞交逾期申請要求：

- (1) 逾期申請原因
- (2) 考生的特殊需要類別

注意：

提交此表格後，本局會向學校 / 自修生發出電郵，通知逾期申請要求是否獲得處理。如是，學校 / 自修生須按照電郵中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於電郵中指定的限期前遞交逾期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申請步驟

其他情況：搜尋 / 建立 逾期申請

逾期申請

要求逾期申請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搜尋

日期	名字(英文)	中文姓名	申請限期	申請年份	狀況	
1					已被考評局接納	建立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檢視申請狀況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搜尋申請

-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特殊需要類別	狀況
全部 A - 聽障 L - 特殊學習障礙 O - 語障 P -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V - 視障 X - 其他特殊需要	全部 已被考評局接納 草稿 逾期 待校長確認 已被考評局拒絕 已被校長拒絕 已遞交至考評局
名字(英文)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編號	考試年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待處理項目	報考科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搜尋

	申請編號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名字(英文)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狀況	待處理項目	
1			甲類科目				已被考評局接納		申請進度 複製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檢視申請狀況 / 查閱申請結果通知書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中文 ENG

申請進度

申請編號 [REDACTED]
狀況 已被考評局接納

個人資料

姓氏(英文) [REDACTED] 名字(英文) [REDACTED]
中文姓名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身分證文件類別 [REDACTED] 身分證文件號碼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短訊電話號碼 [REDACTED]

申請進度

如有查詢或更改已遞交申請的資料，請致電本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電話：3628 8917）。

英

日期	說明	備註	附件
1 [REDACTED]	申請結果通知		檢視申請結果通知書 檢視特別考試安排資料（考生手冊第三章）
2 [REDACTED]	申請結果的發放時間：第一輪申請結果將於 [REDACTED] 下旬發放		
3 [REDACTED]	書寫速度測試 / 試用紅外線接收器材安排通知		檢視通知書
4 [REDACTED]	申請已被考評局接納		
5 [REDACTED]	申請已遞交至考評局		
6 [REDACTED]	申請待校長確認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上載文件(補充資料)

申請狀況 / 遞交申請 / 搜尋申請 / 逾期申請 /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搜尋申請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特殊需要類別

- 全部
- A - 聽障
- L - 特殊學習障礙
- O - 語障
- P -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 V - 視障
- X - 其他特殊需要

名字(英文)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申請編號

待處理項目

狀況

- 全部
- 已被考評局接納
- 草稿
- 逾期
- 待校長確認
- 已被考評局拒絕
- 已被校長拒絕
- 已遞交至考評局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搜尋

	申請編號	考試年份	報考科目	名字(英文)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狀況	待處理項目	
1			甲類科目				已被考評局接納		申請進度 複製申請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上載文件(補充資料)

申請狀況

遞交申請

搜尋申請

逾期申請

搜尋要求逾期申請個案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 2. 只適用於有精神健康相關障礙或長期病患，並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

學校需為上述考生提供延長作答時間的校內觀察 / 理據。請於以下位置選擇適當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 訊息處理 / 工作速度受藥物副作用或病情影響。
- 訊息處理 / 工作速度受不穩定的情緒影響。
- 其他相關理據 / 校內觀察：

證明文件

檔案格式 JPEG, JPG, PDF

檔案總大小上限 10MB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狀況	
1	Chan Tai Man_supporting documents.pdf	0.01 MB	已遞交至考評局	查看

(1 of 1) < << 1 >> >> 10 ▾

+ 選擇檔案

2 22-08-23_102026.jpg

遞交至考評局

聲明 (由校長確認)

- * 考生明白及同意授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就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向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衛生署等)查核相關資料。
- * 考生及其家長已得悉申請詳情，並同意遞交申請。
- * 校方同意就特別考試安排，提供所需試場、監考人員、相關設施及儀器等。
- * 校方已細閱申請指引，並同意遞交此申請。

列印

[頁首](#)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上載文件(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網上服務



歡迎使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你可以使用不同的網上服務，如考試報名、提交校本評核分數、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等。

活動事項

項目	報名/遞交日期	繳交費用截止日期 (如適用)	參考文件
使用者帳戶操作 - 新密碼政策並於 起生效			常見啟動指引(學校帳戶) 使用者手冊(學校帳戶)
考試報名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報考丙 類(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下午11時 59分(只適用於自修生)	考生報考須知(學校考生) 考生報考須知(自修生) 使用者手冊(學校考生報名) 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報名)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指引 學校適用 使用者手冊 申請表格(印刷本)(只供學校 內部使用) 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學 校考生適用)

考試報名

特別考試安排

最新消息

系統更新通知

更新，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便之處，敬請原諒。

最新消息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樣本\)](#)
[多項選擇題答題紙\(樣本\)](#)
[電腦條碼紙\(樣本\)](#)

自修生帳戶登記

報告考試異常情況

查閱個人資料申請



須經特別考試安排網上 系統遞交 (不建議透過SIM 系統遞交)

2026年1月9日後
因學校及 / 或考生疏忽而遞交
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將
不獲處理

2026年1月31日後提出於筆試取
消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將不獲
處理 (適用於應考2026年文憑
試考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學校考生適用)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Request for Amendment on Special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SEAs) (Applicable to school candidates)

注意：每份表格只供一名考生使用。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額外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於指定限期前「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遞交至考评局。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NOTE: Please us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candidate. The completed form and additional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HKEAA via the 'Special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SEA) Online Services' before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Please refer to the Application Guide for details.

甲部：考生資料 Part A: Candidate's Information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_____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_____

考生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_____ 班別
Class No.: _____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編號
SEA Application No.: _____ 個案編號*
Case No.*: _____

* 個案編號 (例如: DSE2026X1001) 列印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第 1 頁左上角
The Case No. (e.g. DSE2026X1001) is printed on the top left corner on page 1 of the notification letter

乙部：更改特別考試安排詳情 Part B: Details about Amendment on SEAs

(1) 本校欲為上述考生申請更改特別考試安排 Our school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amendment on SEAs for the above candidate:

增加以下的特別考試安排 add the SEA(s) below: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校內特別考試安排資料 Information on SEAs in Internal Exams:

- 學校曾於過去的校內考試，及/或會於考生應考文憑試前的校內考試提供予考生上述的特別考試安排。
The SEA(s) requested above has/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candidate in school internal examinations in the past and/or will be practised in school internal examinations before the HKDSE.
- 學校不會在考生應考文憑試前的校內考試提供予考生上述全部/部分特別安排。(請詳細說明未能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及相關原因)
All or part of the SEA(s) requested above will NOT be practised in school internal examinations before the HKDSE. (Please specify the SEA(s) without school practice and the reason)

取消以下的特別考試安排 cancel the SEA(s) below: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撤回所有特別考試安排 withdraw from all the SEAs.

(2) 增加/取消/撤回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因：
Reason for addition/cancellation/withdrawal of SEA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 _____

校長簽署
Signature of School Principal: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校印
School
Seal



特別考試安排
申請主任

下載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狀況 確認 / 拒絕申請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申請狀況

確認 / 拒絕申請

搜尋已發送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下載

最後更新時間

*請列印兩份更新版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 (1) A4大小：供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參考；
- (2) A3大小：剪下並張貼在個別考生桌上

申請狀況 試場地區分佈一覽表

甲類科目

待確認 已確認 過去30天內逾期

0 11 0

只適用於提供特別試場的學校
本局會於考試前向特別試場學校的試場主任派發「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的列印本。及後，若原校試場或原校暨區域試場的時間表有所更新，系統會發出電郵通知書予相關學校的校長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錄一：電郵通知書列表

電子通知書

編號	電郵題目	收件者	內容描述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已遞交至校長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 考生 (附件至：校長)	當申請遞交至校長確認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已遞交至考評局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考生)	當校長確認申請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已被校長拒絕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考生)	當校長拒絕申請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待校長確認的申請已被撤回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校長)	當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撤回未被校長確認的申請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校長和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待校長確認的申請	- 校長 (附件至：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超過一星期仍未被校長確認的申請，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予通知校長確認申請。系統亦會自動於截止日期前的連續 5 天發出電郵提醒校長處理仍未被確認的申請。
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書寫速度測試/聽障考生試用紅外線接收器材的安排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考生)	當考評局處理申請時，系統會發出一封電郵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及考生（如適用），通知有關書寫速度測試/試用紅外線接收器材的安排。
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狀況	- 校長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系統會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發出一封載有申請狀況（只適用於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予校長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結果通知	- 校長 (附件至：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及考生)	考評局會於 2025 年 12 月下旬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予校長、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9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申請結果通知書 (摘要)	- 校長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系統會於每星期自動發出申請結果通知電郵摘要，評列已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申請予校長和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10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補充資料已遞交至考評局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考生)	當補充資料遞交至考評局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1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未能處理的申請	- 校長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考生)	當申請被考評局拒絕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校長、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和考生。
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逾期遞交的申請	- 校長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當逾期遞交申請的要求被接納或拒絕時，系統會自動發出一封電郵通知書予校長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更新版)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附件至：校長)	當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上的資料已被更新，系統會發出電郵通知書予校長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只適用於用作特別試場的學校）。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只會收到經其處理申請的相關電郵

^ 校內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均會收到相關電郵



申請已遞交至考評局 (電郵編號 2)

N

no-reply@hkdse.hkeaa.edu.hk | [REDACTED]

HKDSE SEA Online Services – Application Submitted to the HKEAA Already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已遞交至考評局

申請編號 [REDACTED]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REDACTED]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貴校以下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已遞交至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考生姓名
[REDACTED]	[REDACTED]

本局將按申請指引中列明的程序處理已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如有需要，本局職員會聯絡校方作跟進。

倘若考生尚未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請校方儘快為考生提交有關文件，否則本局或未能處理該宗申請。本局於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後不會處理因學校及 / 或考生疏忽而遞交的逾期申請或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適用於 [REDACTED] 年文憑試）。

申請結果

本局會於 [REDACTED] 月下旬至 [REDACTED] 月上旬透過電郵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予學校及考生，校方亦可於「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查詢申請結果。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28 8917 與本局職員聯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副本送： [REDACTED]



申請狀況 (電郵編號 7)

N

no-reply@hkdsa.hkeaa.edu.hk

HKDSE SEA Online Services – Status of Application(s) for SEAs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狀況

收件者

敬啟者：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狀況 (只適用於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

貴校曾於 學年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期內 (即2) 為考生遞交申請，以下為截至 的申請狀況：

以下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交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 / 或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本局會於 透過電郵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予學校及考生，校方亦可於「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http://www.hkdse.hkeaa.edu.hk> 查詢申請結果，倘若校方及 / 或考生於 尚未收到有關申請結果，應即時聯絡考評局 (電話：3628 8917)。

考試年度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以下考生仍未提交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需的證明文件，若本局於2021年11月中旬仍未收到相關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考試年度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至於 日後才遞交的逾期申請 (如適用)，校方需於「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查詢有關的申請狀況及 / 或結果，

如有查詢，請致電3628 8917與本局職員聯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申請結果通知 (摘要) (電郵編號 9)

N

no-reply@hkdse.hkeaa.edu.hk

HKDSE SEA Online Services – Notification Letters of Application Results (Summary)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申請結果通知書 (摘要)

敬啟者：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摘要)

於過去7曆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經電郵發出以下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結果通知書予校方及考生：

考試年度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你亦可登入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http://www.hkdse.hkeaa.edu.hk>) 以查看有關通知。

倘若校方及 / 或考生於 尚未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應即時聯絡考評局 (電話：3628 8917)。

本局於 後不會處理因學校及 / 或考生疏忽而遞交的逾期申請或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的要求 (適用於 年文憑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補充資料遞交至考評局 (電郵編號 10)



no-reply@hkdse.hkeaa.edu.hk

HKDSE SEA Online Services –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ubmitted to the HKEAA Already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補充資料已遞交至考評局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如果這個訊息的顯示有任何問題，請按一下這裡，在網頁瀏覽器中檢視。

申請編號： [REDACTED]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REDACTED]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遞交補充資料

貴校為以下考生提交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補充資料已遞交至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考生姓名
[REDACTED] ***	[REDACTED]

本局將按申請指引中列明的程序處理已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如有需要，本局職員會聯絡校方作跟進。

倘若考生尚未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請校方儘快為考生提交有關文件，否則本局或未能處理該宗申請。

如有查詢，請致電3628 8917與本局職員聯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副本送： [REDACTED] 考生

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更新版) (電郵編號 13)

N

no-reply@hkds.e.hkeaa.edu.hk

HKDSE SEA Online Services—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 (Updated version)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更新版)

文件者
副本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更新版)

更新版的「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已於上載至「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或校長應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下載已更新的「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並自行列印A3及A4大小各一份，交予有關的學校試場主任。有關步驟如下：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線上服務平台 (<http://www.hkds.e.hkeaa.edu.hk>) → 登入「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進入「申請狀況」→ 下載「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詳情請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使用者手冊。

是次更新涉及以下試場、科目／卷別及考生：

試場編號	科目／卷別	考生編號
C1540S	數學必修部分 卷一	910496615
C1540S	數學必修部分 卷二	910496615
C1540S	經濟 卷一	910496615
C1540S	經濟 卷二	910496615

以下考生不會於以下試場應試：

試場編號	科目／卷別	考生編號
C1540S	英國語文 卷一	916282050
C1540S	英國語文 卷二	916282050

倘若「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有進一步的更新，本局會另發電郵通知。如有疑問，請致電特別考試安排熱線（電話：3628 891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如何變更帳戶的 電子郵件地址？

步驟一：使用相關帳戶，登入香港
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步驟二：按「更改個人資料」

步驟三：更改「電郵地址」及「確
認電郵地址」

步驟四：按「繼續」

步驟五：按「提交」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使用者手冊

(學校適用)

版本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保留版權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Special Examination Arrangements (SEA)
Online Services

User Manual
(For School Candidates)

Version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保留版權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查詢

特別考試安排熱線

 3628 8917

 dse@hkeaa.edu.hk

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 (SIM) System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3628 8860



答問安排



如有其他問題或查詢, 請電郵至
dse@hkeaa.edu.hk